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Capital Jiaye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0)

##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之首次授予

本公告乃由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有關內幕消息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相關授予方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該計劃已經獲得北京市國資委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式生效；由於相關授予方案已經獲得北京市國資委批准，相關授予方案於該計劃生效後亦即生效。鑒於該計劃及相關授予方案中的授予條件均已滿足，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審議並通過實施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權(「首次授予」)的決議案，並決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權。

## 首次授予的詳情

根據相關授予方案，於首次授予日，董事會向共計27名激勵對象授予總數為342萬股的股票增值權，所對應的H股股票數量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33%。

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激勵對象及職務	人數	獲授的 股票增值權 的份額 (萬份)	約佔首次 授予總量 的比例	約佔目前 已發行 總股本 的比例
楊軍 執行董事、總經理、 黨委副書記	1	20	5.85%	0.14%
羅周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1	17	4.97%	0.12%
姚昕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1	17	4.97%	0.12%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7	98	28.65%	0.67%
核心骨幹	17	190	55.56%	1.3%
<b>首次授予合計</b>	<b>27</b>	<b>342</b>	<b>100%</b>	<b>2.33%</b>

註：

- (1) 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該計劃獲授的股票增值權均未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

- (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該計劃的預期收益最高不超過股票增值權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股票增值權激勵預期收益)的40%；及
- (4) 楊軍先生、羅周先生及姚昕先生已就批准向其個人授予股票增值權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該計劃下首次授予的每份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按公平市場價格原則釐定且不低於下列4個價格的最高者：(1)首次授予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票收盤價(即3.31港元)；(2)首次授予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票平均收盤價(即3.35港元)；(3)本公司H股股票面值(即人民幣1元)；及(4)本公司二零二一年末每股淨資產\*70%(即人民幣3.36元)。因此，該計劃下首次授予的每份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定為人民幣3.36元。若在行權前本公司發生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行權價格將根據該計劃相關規定進行調整。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自首次授予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當日起計算的兩周年(24個月)內均不得生效，生效前不得行權。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將按34%、33%、33%的比例在自首次授予日起的兩周年後(24個月後)、三周年後(36個月後)及四周年後(48個月後)分三批生效。

## 一般資料

根據該計劃，每一份股票增值權將與一股H股進行抽象掛鈎，賦予激勵對象獲得規定數量H股行權日市價高於行權價格的增值部份收益的權利，股票增值權將以現金結算。但是，本公司概不會向任何激勵對象實際發行任何H股。故不會影響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亦不會對本公司股份造成攤薄影響。該計劃及相關授予方案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或與之相關的購股權，故並不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範圍內，亦不受其所限。

激勵對象實際並不持有股份，亦無股東享有的任何權利，如表決權、配股權等。激勵對象不得自行處置根據相關授予方案獲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包括但不限於私自轉讓、出售、交換、抵押、擔保、償還債務。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該計劃及相關授予方案項下尚有80萬股股票增值權作為預留授予的部份尚未進行授予。待向激勵對象正式授予作為預留授予部份的股票增值權時，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適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如需）。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澤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澤先生、楊軍先生、羅周先生及姚昕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鑫女士及毛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鵬先生、孔偉平先生及江智武先生。